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初〔2013〕9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贯彻落实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幼高专、市直各幼儿园：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普及科学育儿知识，提高幼儿园教师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防止和克服“小学化”倾向，提升我市学前教育质量，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贯彻〈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实施意见》（闽教基〔2013〕8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泉州市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贯彻落实《3-6 岁儿童学习 与发展指南》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贯彻〈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实施意见》（闽教基〔2013〕8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指南》精神为引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力帮助广大幼儿园教师和家长了解 3-6 岁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提高教师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防止和克服“小学化”倾向，全面提升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

二、目标任务

（一）完善开放、实用、高效的培训机制。

以通识培训与参与式培训有机结合为主要途径，将《指南》培训纳入幼儿教师继续教育体系，与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骨干教师、农村和民办园教师等培训相结合，确保《指南》的通识培训在 2013 年 9 月前实现全员覆盖。

（二）营造促进幼儿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以贯彻落实《指南》为契机，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宣传，广泛传播正确的教育理念和科学育儿知识，创设有益于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有序运作。

1. 市教育局负责组建市级实施《指南》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组，确立市级实验基地，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交流与研讨活动，为各级各类幼儿园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形成研究共同体。同时负责对《指南》工作落实情况分阶段进行检查

和评估。

2.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有效整合资源,充分利用当地教科研部门的优势,发挥一线骨干园长教师的作用,组建区域《指南》核心团队并做好本区域内全员教师的培训工作。

3.教研部门要负责《指南》工作的具体落实,在理论与实践的相互转换中发挥桥梁和指导作用。

4.园长是幼儿园贯彻落实《指南》的第一责任人,各幼儿园要从本园实际出发,认真组织教师参与《指南》培训、研讨活动,通过查找问题、反思、实践、再反思、再实践的方式提高教师专业素质,积极构建符合本园实际的园本培训运行模式,真正将《指南》落到实处。

(二)实施分级培训,把握精神实质。

(1)积极参与省级培训。认真组织市、县(区)幼教专干、教研员、实验幼儿园和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园长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指南》解读培训学习活动。

(2)按计划开展市、县级培训。市级培训以市、县(区)级示范性幼儿园园长和各级骨干教师等为重点分两期开展通识培训,县级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其他保教人员的培训任务,聘请国家、省、市级专家进行《指南》概述、《指南》各领域要点解读、运用《指南》观察了解幼儿、通过活动区游戏实施《指南》、把《指南》的实施融入一日生活中、在集体教学活动中使用《指南》等方面的专题讲座。在听取专家讲座的基础上,结合园本培训、自主学习等方式,全面落实全员培训计划,帮助教师把握《指南》的精神实质。

(3)提供专业书籍。幼儿园应力争为园内教师配备人

手一册的《<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解读》书籍，为开展园本培训、教师个人学习提供支持保障。

（三）开展宣传活动，实现家园共育

1.开展公益宣讲活动。由各幼儿园选拔热爱教育事业、有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经验的教师、家长、社会各界人士组成家园教育专业团队，针对《指南》核心价值理念和家长普遍存在的家庭教育问题定期开展公益性讲座。每学期至少二次，每次不少于 1.5 课时。

2.定期开展新闻报道。各县（市、区）幼儿园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站、广播报纸等信息渠道，广泛宣传《指南》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方法，传播正确的科学育儿知识。每学期至少在市、县（区）教育信息网或其他媒体宣传报道 2 次。

3.实施家园共育。发挥幼儿园的专业优势，建立由浅入深的家园共育机制，通过家庭访问、亲子活动、家长开放日、育儿经验交流会、园刊园报、编撰《指南家教指导手册》、家园合作宣传栏等方式，切实加强家长自觉抵制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增强家园共育的教育责任。

（四）确立实验基地，建立引领机制。

1.确立实验区（市）。选定有一定研究基础、具有一定代表性的鲤城区和晋江市作为我市贯彻落实《指南》的实验区（市）。

2.建立实验基地园。各县（市、区）确立 2~3 所市级以上示范性幼儿园作为我市贯彻落实《指南》的实验基地园。

3.制定实验工作方案。我市两个实验基地市（区）及 36 所实验基地园应及时制定贯彻落实《指南》实验工作方案，并于 6 月 15 日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市教育局初幼

教科邮箱：mbby929@163.com。

4.深化片区教研机制。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构建市、县、镇三级教研网络，发挥片区教研组、园际教研组等教研共同体的作用，以各片区教研组和园际教研组为单位，以公办示范幼儿园为核心园，开展以实施《指南》为主题，形式多样的研讨活动，提升教师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各县（市、区）教育局应制定幼儿园片区教研共同体的实施方案，并于6月15日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市教育局初幼教科邮箱：mbby929@163.com。

5.培育典型，示范引领。以我市组建的专家指导团队为核心，以2个实验市（区）及36所实验基地园为龙头，集中力量，培育典型，并通过典型引领，全面推进《指南》的贯彻落实。

四、相关要求

（一）确保学习全覆盖

《指南》的学习要覆盖所有学前教育工作者，让全体教职工熟悉内容、领会要旨、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指南》精神实质，确保《指南》的顺利实施。

（二）创新培训形式

1.要立足幼儿园日常保教实践工作的开展，运用参与式培训、专题研讨、案例教学、观摩与研讨、经验交流、跟岗研修等方式，引导教师立足实际，运用《指南》进行反思性学习，提升保教水平。

2.要充分发挥多种现代化手段，将培训工作与现代化技术相结合，通过QQ群（以基地园为单位，以教研组为依托）远程培训平台等形式，及时传递前沿信息，拓展学习途径。

3.以片区教研共同体为核心，开展《指南》专题研讨、示范观摩等活动，促使实验基地市（区）及实验基地园的园长、老师们在观念上先行，实践上先试。

（三）进一步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

通过学习培训，逐步引导全市幼教工作者把握《指南》的精神实质，尤其要关注幼儿学习与发展的整体性，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理解幼儿的学习方式和特点，重视幼儿的学习品质。通过开展游戏专题研讨活动，强化幼儿园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让幼儿在玩中学、做中学、生活中学；引导园长、老师们在了解各种课程模式优劣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幼儿园一日活动课程，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

附件：1.泉州市《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领导小组名单

2.泉州市《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专家指导组成员名单

3.泉州市贯彻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基地一览表

泉州市教育局
2013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泉州市《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领导小组
及专家指导组成员名单

(1) 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泉州市教育局局长	郑文伟
副组长：泉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曾文汉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陈雅芳
成员：泉州市教育局初幼教科科长	陈军宣
泉州市教科所所长	周志宏
泉州市教育局初幼教科正科级督学	王元美

(2) 专家指导组成员名单

组长：泉州市教科所幼教教研室主任	张慧萍
副组长：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授	颜晓燕
泉州幼师附属幼儿园园长	邹慧敏

成员：

泉州市教科所幼教教研室教研员	周玉珊
泉州市教科所幼教教研室教研员	辛明月
泉州幼高专学前教育系副主任	曹桂莲
泉州幼高专学前教育系副教授	庄爱萍
泉州幼高专学前教育系副教授	方少萌
泉州幼高专学前教育系副教授	许琼华
泉州市丰泽幼儿园园长	许杏花
泉州市机关幼儿园园长	叶俊萍
泉州市刺桐幼儿园园长	黄阿香
泉州市直金山幼儿园园长	郑桂真
泉州幼师附属幼儿园副院长	郑玉华
泉州市机关幼儿园副院长	何玉瑜
泉州市丰泽幼儿园副院长	何玉珊
泉州市刺桐幼儿园副院长	周清芳
鲤城区进修学校幼教教研负责人	颜翠清
晋江市教师进修学校学前教研室副主任	苏海云

附件 2：

泉州市贯彻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基地一览表

实验市（区）	单位名称	初幼教科负责人
	鲤城区	杨振兴
	晋江市	蔡金禄
实验基地园	单位名称	园长姓名
市直幼儿园	1、泉州幼师附属幼儿园	邹慧敏
	2、泉州市丰泽幼儿园	许杏花
	3、泉州市机关幼儿园	叶俊萍
	4、泉州市刺桐幼儿园	黄阿香
	5、泉州市直机关金山幼儿园	郑桂真
鲤城区	1、泉州市实验幼儿园	余雯
	2、泉州市鲤城区机关幼儿园	章小慧
	3、泉州市鲤城区第二幼儿园	郭冰清
丰泽区	1、丰泽区实验幼儿园	许秀平
	2、丰泽区东湖中心幼儿园	张彩虹
	3、丰泽区圣湖幼儿园	黄青青
洛江区	1、洛江区双阳中心幼儿园	胡玉珍
	2、洛江区罗溪奕聪中心幼儿园	赖秀春
泉港区	1、泉港区实验幼儿园	刘春琼
	2、泉港区后龙中心幼儿园	杨红芳
	3、泉港区福源幼儿园	章月珍
晋江市	1、晋江市实验幼儿园	陈明霞
	2、晋江市竹园第三实验幼儿园	陈白鹭
	3、灵源街道灵水中心幼儿园	何秀凤
石狮市	1、石狮市实验幼儿园	杨清伦
	2、石狮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杨璇璇
南安市	1、南安市实验幼儿园	吴春榕
	2、南安市第一幼儿园	洪美芳
	3、南安市国专第一幼儿园	李志英
惠安县	1、惠安县实验幼儿园	程惠华
	2、惠安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张丹红
永春县	1、永春县实验幼儿园	叶秀丽
	2、永春县东平中心幼儿园	郭秀明
安溪县	1、安溪县实验幼儿园	李红华
	2、安溪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黄丽卿
	3、安溪县培文丽馨实验幼儿园	吴艺玲
德化县	1、德化县实验幼儿园	陈智超
	2、德化县双鱼幼儿园	郑少密
	3、德化县诗墩幼儿园	李叶芬
台商投资区	1、洛阳中心幼儿园	吴淑云
	2、百崎中心幼儿园	刘丹婷（代理园长）
合计	36 所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教育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0 日印发
